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鄭竣璘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鄭竣璘（下稱抗告人）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重大，又抗告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抗告人及其辯護人雖主張抗告人之家屬願給予其支持，其應無反覆實施犯罪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等語。而抗告人坦認本案犯行，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抗告人涉嫌重大，且其所涉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89號案件於114年1月22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認抗告人自113年12月31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況乎抗告人尚涉及多件詐欺案件仍為檢警偵查中，苟予以開釋抗告人，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抗告人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復兼衡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對抗告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則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及必

01 要性俱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
02 聲請之事由，且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抗告人之必要。從而抗
03 告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而應予駁回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除了羈押抗告人之方式外，尚有其他使
05 審判、執行獲得確保之方式，例如依法監聽、限制住居、定
06 時到警察單位報到追蹤等方式時，則羈押並非唯一維持公益
07 之手段。又縱認抗告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08 款之情形，而具有羈押之原因，惟其所涉犯詐欺罪行，業經
09 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4年1月
10 22日宣示裁判在案，雖未諭知緩刑，然所處刑期尚輕，是否
11 因此即足以影響未來審判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順遂，抑或仍
12 有羈押之必要，均尚有疑義。況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6
13 月，雖無法聲請易科罰金，但日後亦可能聲請以勞動服務替
14 代執行，原裁定不准予抗告人交保，無異剝奪其權益，亦有
15 未妥。再者，抗告人雖尚涉犯其他多件詐欺案件，現由其他
16 檢警單位偵查中，然究與本案是否應予繼續羈押之審酌，並
17 無直接關聯，實不能因此逕認抗告人即仍具有反覆實施犯罪
18 之虞慮。綜上所述，原裁定尚有理由未備之瑕疵，本案抗告
19 人是否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無法以命具保、責付、
20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之，實有疑義，請求撤銷原
21 裁定等語。

22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3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
24 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
25 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
26 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
27 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
28 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關於預防性羈押
29 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
30 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
31 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

01 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又所謂羈押必要性，
02 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具保
03 聲請停止羈押者外，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在不違背通常生
04 活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下，依職權審酌認定。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
07 原審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
08 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未遂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在卷可佐足
09 認抗告人涉犯上開罪行重大，又抗告人自陳迄今已反覆實施
10 同一犯罪十件左右，有事實認為其反覆實施加重詐欺，依目
11 前狀況，非予羈押無法確保抗告人再犯，裁定抗告人自113
12 年12月31日起予以羈押，現仍羈押在案。

13 (二)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自承除本案外尚有十件收款成功之案
14 件，被害人遍布全台各地等語（見113年度金訴字第1089號
15 卷第22頁），顯見已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
16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復據抗告人之
17 辯護人於原審為其辯護稱：抗告人無一技之長，無存款、又
18 被逼債，才會犯下嚴重之錯誤等語（見同上卷第49頁），亦
19 可見其無穩定工作、經濟困頓而有上開犯行，且考量其外在
20 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未能排除抗告人因有經濟需求再
21 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則原審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罪
22 質之詐欺犯罪之虞，尚非無據。並審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23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限制情況，及本案
24 雖經原審宣判，然尚未確定，抗告人或檢察官均有可能就原
25 審判決提起上訴等情，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6 所列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是為保全將
27 來刑事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或為避免抗告人再
28 犯，認尚難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之處
29 分，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抗告意旨稱其犯行業經原審判
30 處有期徒刑6月，刑期尚輕，日後亦可能聲請易服社會勞
31 動，是否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尚有疑義等語，均無可

01 採。

02 (三)綜上所述，原審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
03 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8 法官 施育傑

09 法官 魏俊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李頤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